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906號

原告 祭祀公業高萃記代表會

法定代理人 高太平

訴訟代理人 蔡政峯律師

被告 高誠達

高智惠

高美惠

高淑惠

高賢惠

高莉雅

高唯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各被告應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號地號土地（系爭土地）及其上同區段419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號（系爭房屋）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登記予原告，被告就系爭土地、系爭房屋權利範圍如附表所示。關於系爭土地部分，以本件起訴時民國114年1月該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32萬7,271元，面積為107平方公尺，有臺北市地政雲地價查詢結果可稽，並按原告請求移轉登記應有部分比例計算，認定訴訟標的價額為291萬8,166元（計算式：32萬7,271元×107平方公尺×1/12＝291萬8,16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；關於系爭房屋部分，系爭房屋於60年1月11日為第一次登記等情，有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稽，應可推知系爭房屋早於60年1月11日前建築完成（至起訴時，屋齡約54年），復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算方式，並按原告請求移轉登記應有部分比例計算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萬3,435元。經合併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97萬1,601元（計算式：291萬8,166元＋5萬3,435元＝297萬1,601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6,366元，扣除已繳納裁判費1萬

7,412元，尚應補繳1萬8,954元（計算式：3萬6,366元－1萬7,412元＝1萬8,954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書記官 蔡斐雯

附表

不動產標示						
土地部分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土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	
1	臺北市	文山區	興隆段二小段	80	107	高誠達公司共有12分之1 高智惠公司共有12分之1 高美惠公司共有12分之1 高淑惠公司共有12分之1 高賢惠公司共有12分之1 高莉雅公司共有12分之1 高唯雅公司共有12分之1

建物部分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 — 門牌號碼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1	419	臺北市○ ○區○○ 段○○段 00地號土地 ----- — 臺北市○ ○區○○ 路○段00 0號	加強磚造 4層	一層：5 1.00 騎樓：1 7.25	高誠達公司共有3 分之1 高智惠公司共有3 分之1 高美惠公司共有3 分之1 高淑惠公司共有3 分之1 高賢惠公司共有3 分之1 高莉雅公司共有3 分之1 高唯雅公司共有3 分之1